

#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276 號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 26,680,553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東 66,544 股)，佔本公司  
發行股數總數 43,697,600 股之 61.06%。

列席：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

獨立董事：無

主席：劉文禎 董事長



記錄：李麗錚



一、宣布開會：發行股份總數 43,697,600 股，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

案由二：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及鄭憲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謹檢附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31 頁。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26,680,553	26,680,404	99.99%	13	136

案由二：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07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下表之虧損撥補表：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761,37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5,834)
加：本期稅後淨(損)利	22,754,6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782,601)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鈺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26,680,553	26,680,404	99.99%	13	136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擬變更總公司設立地點，修訂公司章程第五 條，修訂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8 月 6 日.....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8 月 6 日.....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26,680,553	26,680,404	99.99%	13	136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部份條文。

2.依處理準則規定，關於資金貸與期限、總額、限額明確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4.敬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26,680,553	26,680,404	99.99%	13	136

**六、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1.本屆董事任期於 107 年 6 月 10 日屆滿，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2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止。

4.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8 日止，於該期間合法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	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數
劉中和	1.倫敦帝國學院 航空工程研究所 博士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2.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3.中正理工學院航空工程系學士	1.元培醫事科大醫護學院院長 (106/08 - 迄今) 2.台灣健康管理學會監事 (98 - 迄今) 3.元培醫事科大產業與管理學院 院長(102/8 - 106/7)	0 股
陳信甫	1.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博士	1.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副教授(89/8-迄今)	0 股
許婉琪	1.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策略組 博士 2.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1.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基金會總經理(現任)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磐石獎實 訪及決審委員 3.陽明海運集團總管理部協理 4.陽明海運集團公共關係部協 理	0 股

5.提名股東檢具上開候選人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

6. 經審查通過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S120024431	高維屏	28,802,009	權
	6217	劉文禎	27,708,009	權
	P120293951	沈慧誠	26,614,009	權
	A125554000	連原富	26,614,009	權
	D120883045	洪崇文	26,614,009	權
	G120582822	張擎昇	26,614,009	權
獨立董事	P120028347	陳信甫	25,773,199	權
	G220454585	許婉琪	25,610,629	權
	S120107800	劉中和	25,422,394	權

## 七、其它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若有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其他公司董事職務之情事者，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情形下及無損於本公司利益為限之下，擬請股東常會同意並解除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選任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 姓名 簡歷

董事高維屏 心南向金融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劉文禎 裕大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沈慧誠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連原富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業務協理

董事洪崇文 南台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教授兼系主任

董事張擎昇 Chingtide Vietnam CO., LTD 業務經理

獨立董事陳信甫 龍華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獨立董事許婉琪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總經理

獨立董事劉中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護學院院長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6,680,553	26,651,392	99.99%	19	29,142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7年6月12日上午9點31分

##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印刷電路板(PCB)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基礎零件，可廣泛運用於車用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在需求面的引導下，印刷電路板朝高密度佈線、薄形、細線等趨勢發展，故透過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為保證印刷電路板製成品品質穩定性不可或缺之一環。本公司為專業之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代工廠及鑽孔代工廠，不斷致力於提升自動光學檢測、鑽孔代工之精密度與速度，以符合並超越客戶需求。此外，由於自動光學檢測、鑽孔代工係屬單站式業務，為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並強化彼此之依存度，本公司積極朝上下游垂直整合，並已成立磷銅球生產部門，客戶的信賴及依存度越來越高，未來將成為公司重要收入獲利來源。

## (二)實施概況

回顧 106 年，是全球電子產業不景氣的一年，但確是車用 PCB 崛起的一年，在各國對於車用電腦研發不遺餘力，而台灣身為全球科技產品主要代工國家，生產速度及技術皆受到相當大的考驗。高階產品日新月異，訂單形態也是瞬息萬變，各家為了推出新產品無不降低現有的庫存水位，因此訂單預測更是難上加難，但是在本公司積極調整業務方向，增加營業項目磷銅球製造及資訊軟體服務業，使得 106 年公司穩定發展。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度營收淨額 471,766 仟元，106 年度稅後淨利 22,754 仟元，每股盈餘 0.52 元。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1.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須公開 106 年度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2.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477,555	361,869	115,686	31.97%
營業收入淨額	471,766	354,417	117,349	33.11%
營業成本	408,423	313,049	95,374	30.47%
營業毛利(損)	63,343	41,368	21,975	53.12%
營業費用	37,750	41,617	(3,867)	-9.29%
營業淨利(損)	25,593	(249)	25,842	-10378.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9)	(3,147)	2,538	-80.65%
稅前淨利(損)	24,984	(3,396)	28,380	-835.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30)	(619)	(1,611)	260.26%
稅後淨利(損)	22,754	(4,015)	26,769	-666.72%

### (1)營業收入部份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營業總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自動光學測試(以下簡稱 AOI)代工，鑽孔代工，磷銅球製造生產買賣及資訊軟體服務，106 年度營業收入 477,555 仟元較 105 年營收金額 361,869 仟元增加 115,686 仟元，增加比率 31.97%。

### (2)營業支出部份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支出總額為新台幣 446,173 仟元，較 105 年度 354,666 仟元增加 91,507 仟元，其中營業成本增加 95,374 仟元，主要磷銅球製造部門比例增加，在營業費用方面，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3,867 仟元。

##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71,766	354,417
	營業毛利(損)		63,343	41,368
	稅後淨(損)利		22,754	(4,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6	(0.33)
	權益報酬率(%)		5.61	(1.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86	(0.06)
		稅前純益	5.72	(0.78)
	純益率(%)		4.82	(1.13)
	每股盈餘		0.52	(0.09)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下游應用產品發展各種印刷電路板測試之種類，舉凡各種軟板、硬板或軟硬結合板之印刷電路板、測試線寬距由粗而細...等等均可進行檢測。

## 七、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方面：朝產業垂直整合方向，尋求策略聯盟伙伴，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強化與客戶間之依存度，並積極開發磷銅球新客戶，提高公司獲利。
2. 技術方面：除評估擴充更精密生產設備之必要性外，並不斷提升作業人員之專業能力，以提升生產技能。另外也積極接洽其他產業技術團隊，尋求策略聯盟機會。
3. 生產方面：強化生產管理效能及效率，充分發揮產能，嚴格控管產品良率。
4. 管理方面：持續評估改善公司內部作業流程，確保內控管理之有效性。

## (二)預期銷售數量

雖然一〇六年全球 PCB 產業需求不振，但是在新的一年不只新興市場對於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先進國家更是加速推出高階產品，由於市場對於 3C 產品的需求型態改變，電子產品不再是奢侈品，而是生活必需品，更是消耗品，因此產品壽命縮短，產業更面臨前所未有的生產週期速度，從研發到成品除了講求品質更要求速度，所以訂單型態已經不同於以往，產業更無淡旺季之分，一切皆為短單急單，因此預估全球 PCB 產能將更加緊繃以面對日新月異的產品型態。Smart Phone 及平板電腦將取代 Notebook 成為未來的主流產品，加上近幾年成長動能最顯著的車用 PCB，將成為推動公司成長的主要動能，因此在一〇七年度客戶表示第一季後訂單將逐季升溫，雖然產能最終要視新產品的市場反應為基準，但以現代人使用產品淘汰率來看，本公司仍普遍抱持著樂觀看法。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力。
2. 掌握市場資訊，縮短交貨期。
3. 降低產品不良率，提昇客戶服務品質。
4. 開發高層次、高單價、高利潤之產品。

由於一〇六年度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公司惟有努力降低營業成本，使損益平衡點降至更理想水位。目前除了本公司光學測試部門及鑽孔部門以代工收入為主，另貿易收入有標點筆及銅箔基板，製造生產銷售有磷銅球、資訊軟體服務。此外本公司資訊軟體服務之系統整合開發之技術團隊，將主要接自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之系統開發案，本公司預期一〇七年度營收品質將優於一〇六年度，以回饋長期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大眾。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鄭憲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清源

陳清源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2516-5255 傳真: (02)2516-031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971060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工具；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暨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
- 2.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備抵呆帳提列之政策，暨檢視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3.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逾期原因及催討進度。
- 4.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該公司所生產之磷銅球相關產品，受金屬市場供需所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3.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4.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光股份有

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

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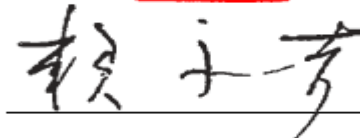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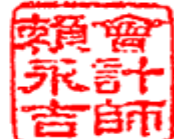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  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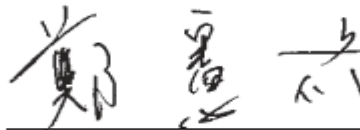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賴 永 吉



會計師：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461	16	\$ 76,032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六(二)、八	19,585	3	12,72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214	4	38,52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	131,577	22	109,33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951	1	6,8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	—	7	—
1310	存 貨	六(四)	108,266	18	38,764	7
1410	預付款項		6,409	1	2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6	—	4,4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9,195	65	286,987	5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4,151	24	142,287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5,923	7	70,886	14
1805	商 譽	六(七)	11,053	2	11,0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5,524	1	7,75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490	1	6,89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九)	661	—	1,2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802	35	240,119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2,997	100	\$ 527,10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 寶島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八	\$ 134,030	22	\$ 99,077	19
2150	應付票據	七	12,287	2	11,009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24,054	4	4,3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6,109	3	15,91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4	—	1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694	31	130,568	2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20	—	5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	—	847	—
2xxx	負債總計		186,914	31	131,415	25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36,976	72	436,976	8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	—	813	—
3350	待彌補虧損		(22,783)	(3)	(44,761)	(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1,077	—	2,663	—
31xx	權益總計		416,083	69	395,691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2,997	100	\$ 527,10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 寶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七	\$ 471,766	100	\$ 354,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七	(408,423)	(87)	(313,049)	(88)
5900	營業毛利		63,343	13	41,368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4,734)	(3)	(15,142)	(4)
6200	管理費用		(23,016)	(5)	(26,475)	(8)
	營業費用合計		(37,750)	(8)	(41,617)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25,593	5	(2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37	—	2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744)	—	7,96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966)	(1)	(2,6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64	1	(8,73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9)	—	(3,14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4,984	5	(3,39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2,230)	(1)	(619)	—
8200	本期淨利(損)		22,754	4	(4,01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6)	—	1,2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1)	—	(12,25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25	—	1,6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2)	—	(9,39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92	4	\$ (13,406)	(4)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2		\$ (0.0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寶島橋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41,965)	\$ 13,273	\$ 409,097
105 年度淨損	—	—	(4,015)	—	(4,01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219	(10,610)	(9,39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796)	(10,610)	(13,40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6,976	813	(44,761)	2,663	395,691
106 年度淨利	—	—	22,754	—	22,754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76)	(1,586)	(2,362)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978	(1,586)	20,39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22,783)	\$ 1,077	\$ 416,08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鈺



## 寶島種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4,984	\$ (3,3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33	36,601
備抵呆帳提列數	571	4,374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	(2,391)
利息費用	2,966	2,663
利息收入	(128)	(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71)	(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7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64)	8,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6,310	(17,544)
應收帳款	(22,813)	13,979
存 貨	(69,502)	5,832
預付款項	(553)	243
其他應收款	1,895	934
其他流動資產	2,728	2,15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92)	(1,246)
應付票據	1,278	(1,364)
應付帳款	19,666	314
其他應付款	192	133
其他流動負債	38	(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462)	42,674
支付之利息	(2,966)	(2,66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	1,450
收取之利息	128	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03)	41,5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6,856)	4,3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0)	(17,8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0	2,7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7	(2,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19)	(1,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953	(36,8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651	(36,8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429	3,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32	72,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461	\$ 76,03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鈺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971060C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島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工具；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

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暨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
2.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備抵呆帳提列之政策，暨檢視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逾期原因及催討進度。
4.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極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集團所生產之磷銅球相關產品，受金屬市場供需所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集團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2.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個體報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鄭憲修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639	17	\$ 89,244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六(三)、八	19,585	3	12,72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2,140	17	74,345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	170,101	27	262,417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736	—	6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	—	7	—
1310	存 貨	六(五)	111,380	18	42,291	7
1410	預付款項		14,111	2	1,9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7	—	1,4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7,425	84	485,025	78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8,887	12	105,634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1,053	2	11,06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5,524	1	7,7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27	1	7,44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九)	661	—	1,2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	—	4,9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229	16	138,037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0,654	100	\$ 623,06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八	\$ 134,030	21	\$ 99,077	16
2150	應付票據	七	12,287	2	11,009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41,357	8	83,273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5,843	4	31,61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62	—	—	—
2310	預收款項		317	—	1,3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4	—	1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310	35	226,482	3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20	—	5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	—	3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	—	889	—
2xxx	負債總計		214,571	35	227,371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36,976	69	436,976	70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	—	813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2,783)	(4)	(44,761)	(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1,077	—	2,66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6,083	65	395,691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416,083	65	395,691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0,654	100	\$ 623,0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鈺





##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七	\$ 603,339	100	\$ 641,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	(526,301)	(87)	(568,772)	(89)
5900	營業毛利		77,038	13	72,886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8,031)	(3)	(32,923)	(5)
6200	管理費用		(32,052)	(6)	(45,709)	(7)
	營業費用合計		(50,083)	(9)	(78,632)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26,955	4	(5,7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49	—	2,3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603	—	3,3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966)	—	(2,6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4)	—	3,086	—
7900	稅前淨利(損)		26,141	4	(2,66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3,387)	(1)	(1,355)	—
8200	本期淨利(損)		22,754	3	(4,01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6)	—	1,2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1)	—	(12,2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25	—	1,6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2)	—	(9,3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92	3	\$ (13,406)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754	3	\$ (4,01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92	3	\$ (13,40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2		\$ (0.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鈺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41,965)	\$ 13,273	\$ 409,097
105 年 度 淨 損	—	—	(4,015)	—	(4,015)
105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1,219	(10,610)	(9,391)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2,796)	(10,610)	(13,40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6,976	813	(44,761)	2,663	395,691
106 年 度 淨 利	—	—	22,754	—	22,754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776)	(1,586)	(2,362)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21,978	(1,586)	20,39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22,783)	\$ 1,077	\$ 416,0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鈺 

##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141	\$ (2,6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56	41,354
攤銷費用	84	1,391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提列數	(3,880)	14,338
利息費用	2,966	2,663
利息收入	(153)	(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0)	(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766)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	(2,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812
應收票據	(29,375)	(1,227)
應收帳款	95,014	67,413
存 貨	(69,128)	2,400
預付款項	(6,646)	2,046
其他應收款	(280)	(2,14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7)	6,7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53	(5,63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92)	(1,245)
應付票據	1,278	(1,364)
應付帳款	(41,916)	(73,9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應付款	(5,773)	(7,165)
預收款項	(1,014)	(2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	(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204)	48,850
支付之利息	(2,966)	(2,663)
支付之所得稅	(898)	(955)
收取之利息	153	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915)	45,3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856)	4,3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0)	(18,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0	2,7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3	(2,4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13)	(13,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953	(36,8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3)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650	(36,8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3	9,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395	4,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244	84,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639	\$ 89,2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桃園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8 月 6 日..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u>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8 月 6 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年。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年，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年限。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有關短期融通資金者之一年期限之規範
第二條 得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 <u>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為八千萬，個別對象之限額訂定為三千萬</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 得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9條第三項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